

彰化縣 9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97 年 1 月 17 日修訂

壹、競賽宗旨：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目的：為選拔本縣參加 97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訂立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採分區賽、決賽二階段實施

- 一、分區賽：國中、小學生先辦理分區賽，獲錄取人員再參加決賽。
- 二、決賽：高中學生、中、小學教師、社會組直接報名參加決賽。
- 三、各組決賽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 97 度全國語文競賽。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分區賽限派目前一至五年級學生參加）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學生（分區賽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
- 四、小學教師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五、中學教師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國中編制內教師。
- 六、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5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內或為本縣縣民）均可參加。

*師範院校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

*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分區賽。

陸、競賽項目：

一、演說：

- (一) 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三)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四) 原住民語（分 13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每族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二、朗讀

- (一) 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三)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除社會組外，其他各組均參加）。

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選拔。

二、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須設籍滿6個月以上）或服務所在地（須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資格報名參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88年以前舉辦之「台灣區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第1名或5年內兩度獲得第2至6名者，即不得再參加本縣該組該項之競賽。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於96年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獲第2-6名之選手得免參加校內選拔，逕由學校報名參加該項該組縣決賽（即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1人之規定）。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且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捌、競賽員名額：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組各項以1人為限（社會組除外）

玖、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一）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二）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三）中學教師組及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國小學生組分區賽每人限3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40分鐘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限10分鐘

拾、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惟國小學生組分區賽事先公布50道題目（如附件一）。

（二）閩南語：國小分區賽及國中分區賽題目2題（請見附件2）及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等3組決賽題目3題（俟97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題目親手抽定；中學教師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客家語：同閩南語。

（四）原住民語：題目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朗讀：各組之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國小學生組分區賽為9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一）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國小學生組分區賽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朗讀稿公告於本府語文競賽網頁）

2. 高中學生組、中學教師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佈，俟97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佈後另行公告）

3.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二) 閩南語

1. 以教育部 2007 年 10 月出版之「臺灣閩南語朗讀文章選輯」為內容範圍，分區賽篇目國小組 5 篇，國中組 7 篇，篇目明細詳如附件 2。
2. 決賽篇目俟 97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

(三) 客語

所有組別之篇目俟 97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並請詳加標點符號。

四、寫字：

(一)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書寫楷書。

(二) 字體之大小

1. 國小學生組為 5 公分見方，國中學生組為 6 公分見方（使用 4 尺宣紙四開「70 公分×35 公分」書寫）
2. 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中學教師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使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拾壹、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 時間：一開口即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二、朗讀：語音（發音及聲調，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占 50%、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 4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寫字：

(一) 筆勢與功力占 60%、整潔與美觀占 40%。

(二)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三)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3。

拾參、國中、小學生組分區賽：

一、流程：

(一) 國中、小學生組除客語演說、原住民演說、客語朗讀直接進行決賽外，其餘各項一律分區辦理初賽，並視報名人數多寡得併區辦理。

(二) 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選拔代表參賽。各區初賽錄取人員再參加決賽。

二、報名：

(一) 日期：97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止

(二)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報名系統報名),並於完成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4月30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
2. 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3. 因**96年度獎勵項目已增列團體獎**,故各分區改採獲團體獎學校為種子學校(國小**前4名**,國中**前2名**),分區情況及報名網址詳見下表。

報名日期	分區	各區學校	承辦學校暨報名網站	
97年4月21日至4月25日	國小	【第一區】彰化市(民生國小除外)、和美、芬園、花壇、伸港、線西、秀水等七鄉鎮各國小、 和美國小	泰和國小 (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 電話:7222433 網址: http://www.thps.chc.edu.tw/web/index.php	
		【第二區】溪湖、埔鹽、埔心、福興、鹿港等五鄉鎮各國小、 民生國小		
	國中	【第一區】彰化、彰安、彰德、彰興、和美、和群、芬園、花壇、秀水、伸港、線西、溪湖、埔鹽、埔心、福興、鹿港、鹿鳴、彰泰、成功、 精誠中學國中部		
	國小	【第三區】員林、大村、永靖、田中、北斗、田尾、社頭、二水等八鄉鎮各國小及 湖南國小		育英國小 (員林鎮光明街31號) 電話:8320130 網址: http://www.yyes.chc.edu.tw/webbyyes/
		【第四區】二林、大城、芳苑、竹塘、溪州、埤頭等六鄉鎮各國小及 湖東國小		
	國中	【第二區】員林、明倫、大同、大村、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北斗、田尾、埤頭、溪州、溪陽、竹塘、二林高中國中部、萬興、原斗、芳苑、草湖、大城、文興高中國中部、 陽明國中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4月25日**下午5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改,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 上網報名總名冊於**5月7日**上午12時後於承辦學校網路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三、演說、朗讀兩項比賽出場順序,訂於**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承辦學校進行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在**5月13日**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四、比賽日期、地點:如下表,場地配置圖於賽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比賽日期	競賽組項	競賽區別	比賽地點	
97年5月17日 (星期六)	上午	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第1、2區	泰和國小
			第3、4區	育英國小
	下午	國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第1區	泰和國小
			第2區	育英國小
		國中學生組(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第1區	泰和國小
			第2區	育英國小

註:客語演說、客語朗讀、原住民語演說等項,因報名人數較少,僅辦理決賽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如下表，請於各競賽日當天依規定報到時間提前報到，朗讀及演說項目選手請逕至比賽場地報到。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字音字形	8：50 前完成報到	9：00 至 9：10（10 分鐘）
寫字	8：50 前完成報到	9：20 至 10：00（40 分鐘）
作文	8：50 前完成報到	9：00 至 10：30（90 分鐘）
朗讀	國小學生組 8：00 前完成報到	8：20 分開始抽題，準備 9 分鐘開始
	國中學生組 12：50 前完成報到	13:00 開始抽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演說	國小學生組 8：00 前完成報到	8:00 開始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國中學生組 12：50 前完成報到	13:00 開始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六、錄取及獎勵：

- (一) 國小、國中學生組各區依報名人數錄取前六分之一人數（民生、和美、湖南、湖東等 4 所國小及陽明、精誠中學國中部等 2 所國中獲錄取時，則該區加取 1 名）。
- (二) 各區各項獲錄取學校代表請務必參加決賽，並以決賽所評定之名次為給獎標準。若決賽未入選前 3 名者，再頒發分區賽獎狀（含指導教師）；決賽已入前 3 名者，將不給分區賽獎狀。（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三) 國小學生組除上述名額外，每區各項增列入選獎 5 名，以資鼓勵（含指導教師），但不參加縣內決賽。

拾肆、決賽：

一、流程：

-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項：除 96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 2-6 名者（限參加該項該組）、客語（朗讀、演說）及原住民語須上網報名外，其餘由分區賽各區錄取代表直接參加決賽，毋須再報名。
- (二) 高中學生組、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各項：由各校自行辦理選拔賽選拔 1 名代表後報名參加決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代表本縣參加 96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第 2-6 名者，得免參加校內選拔，逕由學校報名參加該項該組縣決賽（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
- (三) 社會組各項：自行報名參加決賽（不受各競賽單位各項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

二、報名：

(一) 日期：9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

(二)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員林國小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ylps.chc.edu.tw/>），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 9 月 9 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員林國小教務處（地址：員林鎮三民東街 221 號，聯絡電話：8320145）；社會組報名者請併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2.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經分區賽進入決賽者毋須再報名，其餘項目及組別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 9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

改，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 網路報名總名冊於 9 月 16 日上午 12 時後於員林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所報資料如有誤繕，請通知承辦單位。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三、比賽日期、地點：如下表，場地配置圖於比賽前 2 日公布於員林國小網站。

比賽日期	競賽組項時間分配	比賽地點
97 年 10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國小學生組、小學教師組	員林國小
	下午：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中學教師組、社會組	

四、報到及競賽時間：(本表為預定時程，正式報到及比賽時程依報名情形於一週前公告，請於各競賽日當天依規定報到時間提前報到。)

項目	組別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字音字形	上午場	8:50 前完成報到	9:00 至 9:10 (10 分鐘)
	下午場	13:20 前完成報到	13:30 至 13:40 (10 分鐘)
寫字	上午場	8:50 前完成報到	9:20 至 10:00 (40 分鐘)
	下午場	13:20 前完成報到	13:50 分至 14:30 (40 分鐘)
作文	上午場	8:50 前完成報到	9:00 至 10:30 (90 分鐘)
	下午場	13:20 前完成報到	13:30 至 15:00 (90 分鐘)
朗讀	上午場	8:00 前完成報到及抽上台序號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8:20 抽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下午場	12:50 前完成報到及抽上台序號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13:20 抽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演說	上午場	8:00 前完成報到及抽上台序號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8:00 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下午場	12:50 前完成報到及抽上台序號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13:00 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五、錄取及獎勵：

(一) 優勝錄取名額：

1. 各組各項以錄取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為原則，發給獎狀 (含學生組第二、三名之指導老師)。其中教師組各項第一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各項獲第 1 名之教師 (指導老師限報 1 名)，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嘉獎乙次，不另頒給獎狀。
2. 學生組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另計算團體成績獎，依公布之得名名次採積分制 (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 分及第三名 4 名，以此類推，計算至第 3 名)，5 項比賽積分前三名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核予嘉獎乙次。若積分相同，則比較獲第一名之人數，次之比較第二名，若積分狀況仍相同，則依次序 (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比較得分較高者。

- (二)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在 11 人(含)以下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並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名額。
- (三)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當天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承辦學校公佈欄及網站上,翌日公佈於教育局網站,最後成績以教育局公告之成績為準。各項獎狀不當場頒發,待決賽後,由承辦學校統一寄發。

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身分證為憑)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實習老師、代理代課及支援教師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三、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社會組比賽當日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以憑核對。
- 五、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 六、決賽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3 人(含)以下者,該組項競賽取消(客語演說、客語朗讀及原住民語演說基於鼓勵性質,不在此限),並得由本府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
- 七、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教育局網站及承辦學校公告。
- 八、演說朗讀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情事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優次。
- 九、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辦理單位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書面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承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將成果資料一份送本府。
- 十一、各組各項決賽獲第 1 名者,一律參加集訓(無故未到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次一名遞補,不得異議。集訓承辦學校:民生國小)並代表本縣參加 97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第 1 名因故棄權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餘依序類推。集訓日期及全國賽報名參賽事宜,另行文通知。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縣競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違者取消本競賽錄取資格。
- 十三、本實施計畫同時刊載於下列網址(<http://163.23.200.100/社教課1/wei-long/97contest/97first.htm>),如有任問題請洽教育局社教課(7222151-0442)。
- 十四、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一：

彰化縣 97 年度語文競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題目（分區賽）

1. 令我感到最驕傲的一件事	26. 一次值得回味的比賽經驗
2. 我最常去的地方	27. 我學習英語的經驗
3. 我最常做的事情	28. 我的暑假生活
4. 我最愛聽的故事	29. 我的學校生活
5. 我最喜歡的運動項目	30. 我的休閒生活
6. 我最喜歡看的一本書	31. 我最崇拜的一個人
7. 我最喜歡的一個朋友	32. 我最羨慕的一個人
8. 我最得意的一門功課	33. 我最欣賞的一個人
9. 一份令人驚喜的禮物	34. 國語與我
10. 一次令人難忘的運動會	35. 數學與我
11. 一次令人難忘的遠足活動	36. 音樂與我
12. 一次令人難忘的家庭聚會	37. 一部值得一看再看的影片
13. 我心目中的模範生	38. 一首值得一唱再唱的歌曲
14. 我家的晚餐時間	39. 新學期新希望
15. 我的書包	40. 假如我是蝙蝠俠
16. 我的家人	41. 假如我是清潔工
17. 我的朋友	42. 假如我是魔術師
18. 我的老師	43. 假如我是大富翁
19. 一句值得記住的話	44. 假如我是奧運選手
20. 一個值得學習的榜樣	45. 假如我是校長
21. 一個值得介紹的活動	46. 假如我是窮人
22. 一個值得結交的朋友	47. 我最想擁有的「三顆心」(指耐心、 愛心、恆心、信心……)
23. 一個值得介紹的地方	48. 如果學校沒有考試
24. 我學電腦的經驗	49. 關掉電視機
25. 我最喜歡做的一件事	50. 我遇到挫折的時候

註：34-36 題（國語與我、數學與我、音樂與我），凡與國語、數學、音樂有關之主題均含括在內，不限課堂或課本。

附件二：

彰化縣 97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小學生組分區賽閩南語演說題目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題目一	熱人的生活	阿母的笑容
題目二	希望校長用台語講故事	講話愛輕聲細語

彰化縣 97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小學生組分區賽閩南語朗讀篇目

	國小學生組 (5 篇)	(教育部公佈 原始篇目編號)	國中學生組 (7 篇)	(教育部公佈 原始篇目編號)
篇目 1	芎蕉王國—旗山	005	南秀山的大石頭	032
篇目 2	水牛恰白鴿鷺	012	快車小姐	035
篇目 3	點心	018	文明公園	036
篇目 4	阿媽的菜園仔	024	死蛇活尾溜	047
篇目 5	細漢我上愛去的所在	026	金針花出牆來	059
篇目 6			I 尪仔標	077
篇目 7			人兜的鴨仔	080

註：朗讀稿及聲音檔可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ANDR/EDU2933001/minna/first.html) 或本縣語文競賽網站 (<http://163.23.200.100/社教課1/wei-long/97contest/97first.htm>) 下載

附件三：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二、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三、演說項目：
 - (一)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四)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 四、朗讀項目：
 - (一) 各競賽員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二)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三)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四) 叫號抽題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 (國小學生組分區賽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停止。
- 五、作文項目：
 - (一)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六、寫字項目：
 - (一)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40 分鐘為限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 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 七、字音字形項目：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聞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者一律不計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五)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 (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六)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如欲購買語文競賽相關書籍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消費服務」查詢)